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转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20.75%的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11.01%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就现阶段的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